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30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业务的需求，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信永中和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认为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2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按照财政部规定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本次相关

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监事会发表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2月4日